

中国电建水电七局深圳市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二工区 天然花岗岩采购项目公开询价书

项目编号：POWERCHINA-0107009-240076

本批物资采购拟使用项目工程款用于本次询价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本次采购为公开询价采购，报价方式为一次报价。若贵单位有意参加，请注意如下事项并按如下询价安排办理有关报价事宜。

1、项目概况及询价内容

1.1 项目概况

该批物资用于深圳市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深圳机场至前海段工程 II 标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二工区的常规设备安装与装修工程。

1.2 采购内容：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执行标准	备注
1	白麻花岗岩	900*900*25	m ²	12545	详见附件 技术规格 书要求	
2	深灰麻花岗岩	900*900*25	m ²	8106		
3	巴拉白花岗岩	900*900*25	m ²	3200		
4	黄麻花岗岩	900*900*25	m ²	63		
5	红麻花岗岩	900*900*25	m ²	35		
6	120 深灰+180 白麻花岗岩，火烧水洗面	(120+180) *2100*25	m ²	188		
7	深灰色花岗岩盲点	300*300*30	m ²	45		
8	深灰色花岗岩盲条	300*300*30	m ²	80		
9	深灰麻踢脚线	1000*120*40	m	1020		
10	深灰麻阳角踢脚线	120*120*40	个	300		
11	花岗岩石材	磨边	m	3173		

12	花岗岩石材	见光面磨光	m	3208	
13	花岗岩石材	倒 45 度角	m	1179	
14	花岗岩石材	拉槽	m	3826	
15	花岗岩石材	楼梯粘接	m	1135	
16	花岗岩石材	开孔	个	1313	

说明：以上竞标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结算量以实际供货的规格和数量为准。若与采购文件拟采购数量、规格发生偏差时，投标人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以上标的物是含税到货价格，**结算价格实行固定价结算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作调整。**若发生国家税率调整时，按最新税率计算到站含税综合交货单价。综合交货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出厂单价、竞标响应人把材料由生产所在地完好无损地运至买方指定交货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保险费、管理费（包括销售费、财务费）、售前及售后服务费、利润、税金等交货地点前发生的一切费用。

1.3、报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报价人资格及其它条件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竞标响应人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企业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应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合一体系认证；竞标产品取得国家授权、许可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证书或检验合格报告。

2）、竞标响应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企业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其代理的生产企业须满足第 1 条生产企业全部资格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其代理生产企业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及符合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文件，但不做唯一授权要求。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竞标，获得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可同时参加。

3）、投标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与社会信誉；近两年不曾在合同中严重违约或被逐；近两年内不曾出现严重的质量、供应等负面信息；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竞标响应人应具有近三年具有单项合同超过>10000 平方米的天然石材城市轨道交通或大型公共建筑工程的加工销售业绩 2 份。（附合同扫描件）。

5）、竞标产品取得国家授权、许可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

(一年内)。

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都不得同时参加竞标。即使法定代表人不同, 母、子公司也不可同时参与竞标。

7)、本次竞标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8)、竞标响应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竞标的情形。

9)、其它要求: 入围厂家, 经业主考察未通过的, 为了不影响采购人定标工作, 投标人自愿放弃本次竞标。

4、报价有效期: 60 天。

5、时间及地点

5.1 交货时间: 2024 年 08 月 15 日 (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分批供应, 具体供应时间以现场施工需要为准)。

5.2 交货地点: 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深圳机场至前海段工程 II 标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二工区南山区恒裕金融中心对面水电七局施工现场。

6、验收方式:

6.1 产品质量合格, 按现场到货实际验收。

7、合同结算

7.1 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 买方(工区项目部)于每月 21 号至 20 号办理结算, 结算后次月向卖方支付结算款的 85%, 质量无缺陷、供货满足现场施工进度且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到结算货款的 97%, 剩余的 3%为质量保证金, 在质保期满 30 天内, 材料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8、支付和质保期

8.1 卖方根据结算金额,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要求一票制。

8.1.1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000201827469M

注册地址: 成都市郫都区郫筒镇北大街成灌东路 349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银行账户: 51001426208050855475

8.2 买方收到 6.1 所列的单据, 按合同条款约定对单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 作为支付的依据。

付款方式为: 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 买方(工区项目部)于每月 21 号至 20 号办理结

算，结算后次月向卖方支付结算款的 85%，质量无缺陷、供货满足现场施工进度且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到结算货款的 97%，剩余的 3%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 30 天内，材料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9、询价文件的获取、询价通知的递交、监督和公布报价结果

9.1、凡满足本询价书的报价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报价者，请在 2024 年 08 月 11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下同）之前，在中国电力建设集团集中采购电子商务平台网站（<http://ec3.powerchina.cn>）在线报名后，务必以电话联系方式确认报名情况（机构联系电话：028-82650358）。如遇网上报名问题可向系统管理员咨询（电话：4006274006 转 07）。（未在集采平台注册的供应商报名前需要在集采平台上注册账号。成交人需要在该平台上申请成为采购单位的合格供应商，未通过合格供应商审核的则无法参与报价）。

9.1.2、凡是上传资质文件并不满足招标人要求的不能参与投标。

9.1.3、询价文件为电子文件方式，在完成上述条件后，报价人在商务平台网站中自行下载电子版询价文件。电子版询价文件均以 PDF 文件格式下载，报价人可于询价文件附件中下载用于编辑使用的 word 文档以及询价文件其他附件。

9.2、报价保证金：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备注：**240076 穗莞深机电二工区天然花岗岩报价保证金**。接收报价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

保证金在线收取，报名成功后，系统将自动分配保证金打款账号，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处获取账号信息。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报价响应人在竞标有效期内撤销竞标响应文件；
- （2）报价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竞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竞标保证金的情形。

9.3、报价人应在 2024 年 08 月 12 日 16:00 时的报价截止时间前在线报价并上传报价文件。

9.4、报价文件应以扫描件形式（文件类型应为：.pdf，.jpg，.doc）进行递交，递交方式为：在中国电力建设集团集中采购电子商务平台网站（<http://ec3.powerchina.cn>）在线上传，多个文件需对提交文件进行合并，合并文件类型应为：.doc，.pdf 格式。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9.5 上传文件应包括：

9.5.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9.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5.3 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9.6 监督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监督电话：028-82652626。

9.7 最终成交结果由采购人负责公布。

9.8 询价人及联系方式

询价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温江区花都大道融信广场

邮政编码：611130

联 系 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028-82650358

10、评比人员、内容及原则

10.1、评比委员会由询价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人员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0.2、询价通知的响应性评定、资信评审、商务技术、技术评审等进行综合评议（仅评审报价前五名）。

10.3、评比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0.4、成交原则：**报价人按照我公司的要求对所有材料作出一次性报价（报价包含税费及运费），我公司将选择满足询价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进行交易。**

11、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 款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询价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报价人。

12、履约保证金

卖方必须提供合同总额 3%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履约保证金可全部使用货款进行置换，采用货款置换的，买方在扣除足额履约保证金后，再依据合同条款进行货款支付。

13、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天内，根据询价文件和成交人订立书面合同。

1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询价通知格式。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